马桥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概念性研究及设计分析咨询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8872573820261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闵行区北松公路 218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8501658692

电子邮箱：

联系人：姜陈晨

乙方：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18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5888820448

传真：

联系人：洪吉平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账号：12020227099000105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设计任务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马桥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概念性研究及设计分析咨询服务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概述

1、项目名称：马桥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概念性研究及设计分析咨询服务

2、项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

3、设计范围:根据甲方指定的设计范围，完成马桥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概念性研究及设计分析咨询服务

第二条 设计技术要求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履行乙方职责，设计成果需符合现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及文件：

1、马桥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概念性研究及设计分析咨询服务项目适用范围红线图；

2、马桥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概念性研究及设计分析咨询服务项目地形、地貌、道路现状等设计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条 设计成果的交付

1、乙方应按下列内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

设计内容	规格/份数
马桥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概念性研究及设计分析咨询服务	规格：A3/纸质版 份数：5 份
	规格：电子版刻盘文件 份数：2 份

2、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因甲方迟延交付设计所需资料或设计过程中对资料或设计内容由较大(指超过 10%)修改的，设计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3、设计成果终版经审核通过后，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全部设计成果文件(5 份/纸质版 A3)。

第五条 设计费及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1、合同总费用为(含税)：2400000 元整（**贰佰肆拾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支付期数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约定付款时间	付款条件
1	200000	8.33%	2026-12-04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万元整
2	1480000	61.67%	2027-02-03	甲方收到乙方全部成果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即 148 万元
3	720000	30.00%	2027-12-03	服务期满，通过甲方验收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即 72 万元。甲方付款以

				收到乙方合同发票为前提，甲方未收到发票的，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六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甲方提供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内，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顺延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双方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

3、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较大修改（修改量大于 10%），要求乙方作较大修改及返工，造成设计人工作需返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可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预算（含工作量及计算依据）或相应修改设计费，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二) 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条件，进行本合同设计方案的设计工作。

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标准、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及有关资料。

第七条 知识产权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策划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等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文件及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待甲方支付本合同全额设计费用后，本合同策划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知识产权为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单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支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经其确认的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的，乙方有权迟延交付设计成果，乙方未迟延交付设计成果的，则甲方应按每迟延付款一天按应付款项每天 1‰的标准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直至付清时止。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涉及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1）第一次付款（200,000.00 元）: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万元整

（2）第二次付款（1,480,000.00 元）:甲方收到乙方全部成果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即 148 万元

（3）最后验收付款（720,000.00 元）:服务期满，通过甲方验收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即 72 万元。甲方付款以收到乙方合同发票为前提，甲方未收到发票的，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九条 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第十条法律适用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闵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陆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1月1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梁宇（男）

2026年11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